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5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5 次，实际出席 15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情况，且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2012 年度，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就此议案发表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应延长建设工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管人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半年报，本人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201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广州维尔利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

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012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公司做情况如下：

2012年间，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

2012年度，公司共涉及超募资金使用2次，其中包括对外投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为加强公司内控，保证超募资金使用的有效、合理，在这三次超募资金使用事宜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就超募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评估，并形成内部意见，提交董事会参考。

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委员会还不断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尤其是对重大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此外，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听取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此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政策、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本人积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积极认真查阅与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进行表决，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审核，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此外，本人也积极学习各项相关法规和各项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各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期望2013年，与公司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李晓慧

2013年4月16日